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
影视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11月16日，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位于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项目占地面积166667平方米，总投资12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4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主要购置投料斗、搅拌机、提升机、振动筛、冷却锅、储料罐、粉碎机、磨粉机、挤出机、冷却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自动翻板机、在线覆膜机、离线覆膜机、印

花机、喷绘机、磨光机、雕刻机、吸塑机、剔槽机、上光机、UV扳机、分割机等设备，以PVC树脂粉、石粉、工业石蜡、硬脂酸、CPE、荧光增白剂、PVC助剂、颜料、PVC膜、环保胶水、油墨、光固化树脂、清洗剂、包装纸箱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进料、搅拌、筛分、冷却、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剪裁、在线覆膜、印花、喷绘、磨光、上光、离线覆膜、雕刻、剔槽、吸塑等工序生产塑料板、塑料管、塑料型材和整体影视墙，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塑料板2.4万立方米、塑料管0.3万立方米、塑料型材0.3万立方米和整体影视墙3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劳动定员50人，项目挤出生产线环节全天运行，工作24h，投料环节一天2班运行，其余工序白班运行，年工作300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0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125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2年10月3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R0J2K5U001W，有效期限：2022-10-30至2027-10-29）。

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投入试生产。

2022年9月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9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晟世塑业有

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4万元，占总投资的1.34%。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1）环评中“项目挤出环节和在线覆膜环节设置集气罩和密闭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P1、P2）”变动为“挤出、在线覆膜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属于有益变动，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评中建设食堂，实际建设中食堂未建设；

（3）环评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变动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属于有益变动，废水不外排。

（4）环评中“印花机、喷绘机、离线覆膜机等设置在密闭间内，印花废气、喷绘废气、离线覆膜废气和吸塑废气引入同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为 P3)”，实际建设内容为废气处理设施由“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变动为“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有益变动，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挤出、筛分环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挤出、在线覆膜工序产生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吸塑、离线覆膜、喷绘、印花机清洗工序产生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投料、筛分、磨光、雕刻、剔槽、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投料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绘机和印花

机产生的废油墨、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废PVC膜布下脚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的量为175t/a，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9ta，以上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经破碎机破碎，磨粉机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3t/a，切割PVC膜布时会产生下脚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5t/a，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5ta，含油废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喷绘机、印花机产生的废油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废油墨产生量为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1ta，废含油墨抹布量为0.005t/a，废油墨瓶、废胶水桶产生量为0.2ta。以上固废均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9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整体影视墙	72套/d	75套/d	96	72套/d	75套/d	96
塑料板、管和型材	70 m ³ /d	75m ³ /d	93.33	70 m ³ /d	75m ³ /d	93.33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挤出、筛分环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挤出、在线覆膜工序产生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吸塑、离线覆膜、喷绘、印花机清洗工序产生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投料、筛分、磨光、雕刻、剔槽、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在线覆膜工序排气筒（P1）进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957kg/h，冷挤出、在线覆膜工序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75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01kg/h；吸塑、离线覆膜、喷绘、印花机清洗工序排气筒（P2）进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1.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58kg/h，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034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6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104kg/h，吸塑、离线覆膜、喷绘、印花机清洗工序排气筒（P2）出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32kg/h，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5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014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0440kg/h；除尘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995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P1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限值要求，P1排气筒的氯化氢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2排气筒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的要求；P3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1排气筒环保设备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78.76%~84.62%，P2排气筒环保设备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68.55%~77.48%，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46.76%~64.74%，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44.59%~67.2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34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无量纲），厂界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和氯化氢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6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西、南、北厂界外3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绘机和印花机产生的废油墨、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废PVC膜布下脚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破碎机破碎、磨粉机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切割PVC膜布时会产生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办公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绘机、印花机产生的废油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胶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临清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P1 排气筒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75kg/h，P2 排气筒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32kg/h，P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381kg/h。通过计算该期项目VOCs排放量为0.221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0.274t/a，该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环评排放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的总量要求（VOCs：0.536t/a，颗粒物：0.83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